



台驊國際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T3EX Global Holdings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國泰金融會議廳 G 廳）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監事持股情形.....	45
附錄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6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國泰金融會議廳G廳）。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訂定本公司第七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 (六)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八) 本公司投資聯宇達方物流預期效益達成情形報告
- (九)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議事手冊第7~8頁)

(二)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皆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議事手冊第9頁)

(三)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獲利新臺幣138,360,322元，提列員工酬勞0.5%計新臺幣691,803元及董監酬勞3%計新臺幣4,150,80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及執行情形，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議事手冊第10頁)

(五) 案由：訂定本公司第七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本公司第七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經一〇五年度第八次董事會決議，依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報股東會報告，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議事手冊第11頁)

(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函辦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而增訂及修訂相關條文，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議事手冊第12頁)

(七)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2.因應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擔任其與銀行融資合約之背書保證人，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27,911仟元，實際動用金額9,304仟元。

3.因應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擔任其與銀行融資合約之背書保證人，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46,519仟元，實際動用金額0元。

4.因應聯宇達方(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擔任其與銀行融資合約之背書保證人，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27,911仟元，實際動用金額17,753仟元。

5.因應上海賽澳遞物流有限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擔任其與銀行融資合約之背書保證人，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41,867仟元，實際動用金額19,073仟元。

6.孫公司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擔任關係企業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發展業務合作所需之背書保證人，期末保證額度為3,256仟元，實際動用金額514仟元。

(八) 案由：本公司投資聯宇達方物流預期效益達成情形報告

說明：1.依照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509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提到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所簽訂的股權收購框架協議之投資案後，將預期效益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2. 聯宇達方(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併入本公司合併報表，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認列聯宇達方(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為 28,878 仟元，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94.61%。

(九)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13~26 頁)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5,682,239
減：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905,31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776,92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0,487,001	
可供分配盈餘		140,263,9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48,700)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40,3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92,637,122)	
		(124,126,1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37,788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萬心寧



會計主管：侯偉倫



2. 每股可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及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細內容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議事手冊第27-35頁)

2. 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叁、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本公司仍維持以往集團厚實的業務基礎及精準的市場觀察力，逐步擴大事業規模，增加全球營運據點，版圖遍佈台灣、香港、中國、日本、韓國、越南、泰國、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地，有效整合各站點的資源。除了提供全球性貨物承攬業務服務，尚包括報關、倉儲、配送、供應鏈管理等多元化物流服務，藉著深入瞭解當地文化及需求，開發出更多具潛力的市場，使集團的品牌形象邁向全球市場領導者的指標水平。

一〇五年度回顧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	9,744,113	9,736,912	0.07%
合併營業毛利	1,794,218	1,877,272	-4.42%
毛利率	18.41%	19.28%	-0.87%
合併營業利益	193,165	312,196	-38.13%
合併稅後淨利	121,176	303,900	-60.13%
每股盈餘(元)	1.11	2.65	-58%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表現下滑主要受到全球貿易疲軟以及新事業重整影響。一〇五年度全球貿易量下滑，造成攬貨量及運價雙雙下跌，根據美國商務部統計，一〇五年出口衰退2.3%，進口衰退1.8%；中國海關總署統計一〇五年出口衰退2%，進口成長0.6%。此外，於一〇五年初投資之新事業賽澳遞物流，主要提供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平台上海地區之宅配物流服務。由於此類物流服務需耗費較高之人力成本，目前之配送單量仍未達經濟規模，造成虧損，進而影響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表現。

從產品面向分析，一〇五年度海運營收55.7億，較去年同期衰退6%，但因毛利率較高的併櫃業務成長26%，使毛利小幅成長2%；空運營收25.2億，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0.5%，係因部分客戶調整以及運價下跌影響，但空運運量仍較去年同期增加7%；物流營收16.5億，較去年同期增加30%，主因為一〇五年年初併入以B2B倉儲配送為主的聯宇達方物流，以及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平台之宅配業務為主的賽澳遞物流。

一〇六年度展望

截至目前，受惠於全球經濟回溫帶動全球貿易量增加以及國際運價回升，本公司今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10%，獲利則成長367%。

展望一〇六年度，美國市場部分，美國近期的經濟數據顯示經濟持續成長，川普政府計畫中的各項措施，包括美國國內製造業優先政策，就業率提升以及稅務改革規劃，預期將刺激美國經濟向上發展。加上美國聯準會逐步實施的升息計畫，預期強勢美元可提升美國整體消費力以及進口量，預期亞洲出口至美國的貨量有望持續增加；歐洲市場部分，隨著歐洲英鎊及歐元區各國貨幣貶值，將提升歐洲出口至亞洲的需求，特別是出口至亞洲的高階科技相關零組件及奢持品；亞洲市場部分，隨著中國製造成本提高，京津冀、華東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工廠外移至東南亞，特別是越南及印尼等地區，預期亞洲區間貿易運輸活動將增加。

本公司今年度的發展主軸，將繼續強化與歐美代理的黏著度，增加歐美地區的進出口量。同時持續發展亞洲區間內的業務需求，增加越南、印尼、泰國等地之海空運及內陸運輸業務，以事業群為架構，帶動海空陸業務充分整合，透過旗下台驊物流承接跨國際客戶，服務全球長程海空運輸服務、透過台灣空運服務其亞洲區間內上游零組件物流供應鏈管理業務、透過上海耀驊服務其進口報關業務、透過聯宇達方服務其倉儲及幹線配送端業務、透過賽澳遞服務其末端配送業務，透過台驊在線線上客服團隊提供客服及貨況追蹤服務。以期達成擴大海空運承攬規模，連接後段倉儲配送之完整供應鏈服務，達到合併綜效。

期盼未來各股東能繼續給予更多的支持及愛護，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董事長：顏益財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益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欽洲

許欽洲
3/20/2017

監察人：寶爵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仁

陳茂仁
3/20/2017

監察人：廖 勝 利

廖勝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註)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註)	第七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給員工	轉讓股份給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給員工
買回期間	104/09/09~104/09/11	104/12/22~105/02/16	105/12/14~106/01/11	106/1/23~106/2/10
買回區間價格	18.00~39.00元	21.00~33.00元	15.00~25.00元	15.00~25.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220,000股	1,188,000股	2,364,000股	1,36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697,700元	32,846,365元	51,610,776元	28,785,35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2,364,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20,000股	1,408,000股	1,408,000股	2,76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9%	1.19%	1.19%	2.34%

註：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於實際買回日之六個月內辦理註銷，訂定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

105年12月13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擬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員工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前條所述本公司員工，為認股基準日當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證期局96.12.26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釋規定。)
- 第五條 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報請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股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辦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辦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增訂而增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並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並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辦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修訂而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收入。

台驊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海空運貨物運輸承攬及物流整合相關業務。因此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抽核收入交易紀錄與各項憑證，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十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台驊集團因併購交易所產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針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擇金額重大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取得管理當局委任之外部專家所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模型、參數及未來財務資訊假設之合理性，藉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三、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驊集團與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為信用交易，因此其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違約時，可能導致帳款減損。由於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評估需仰賴管理當局主觀判斷，故其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台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應收帳款已知有收回困難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期後收款紀錄，瞭解有無重大逾期之帳款，藉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林恒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台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五)(廿六))	\$ 1,448,581	30	1,667,479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五))	\$ 567,000	12	116,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五))	7,107	-	7,08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廿五))	-	-	20,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五))	29,432	1	25,32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五))	18,326	-	15,1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廿五))	31,651	1	33,68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五))	832,522	17	701,139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廿五))	1,629,766	34	1,435,594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3	-	1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廿五)及七)	511	-	1,4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五))	357,999	8	450,17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廿五)及八)	334,301	6	215,1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230	1	55,734	1
流動資產合計		3,481,349	72	3,385,769	7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936	-	2,936	-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廿五))	94,540	2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廿五))	-	-	14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五))	-	-	1,14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廿五))	38,800	1	38,8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廿五))	69,988	2	201,61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0,753	1	61,131	1	流動負債合計		2,013,714	42	1,564,095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八)	314,067	6	337,171	7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附註六(七)(九))	563,329	12	607,244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廿五))	2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七)(九))	95,403	2	113,225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廿五))	290,691	5	393,98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3,044	1	42,0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82,709	2	84,91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五)及八)	140,462	3	132,91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廿五))	40,835	1	79,62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十)(廿五)及八)	76,238	2	40,25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237	8	558,519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2,096	28	1,372,890	29	負債總計		2,427,951	50	2,122,614	45
資產總計		\$ 4,813,445	100	4,758,659	100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七)(十八))：					
						3100	股本	1,195,264	25	1,160,421	24
						3200	資本公積	865,337	17	867,214	18
						3300	保留盈餘	285,955	7	390,641	8
						3400	其他權益	(25,556)	(1)	98,778	2
						3500	庫藏股票	(61,801)	(1)	(10,63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59,199	47	2,506,418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26,295	3	129,627	3
						權益總計(附註六(廿七))		2,385,494	50	2,636,045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13,445	100	4,758,65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萬 心 寧

會計主管：侯 偉 倫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9,744,113	100	9,736,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7,949,895	82	7,859,640	81
	營業毛利	1,794,218	18	1,877,27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5,050	12	1,122,993	12
6200	管理費用	466,003	4	442,083	4
	營業費用合計	1,601,053	16	1,565,076	16
	營業利益	193,165	2	312,1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9,454	-	20,3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50,310	1	74,0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01)	-	2,330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26,124)	-	(9,754)	-
7625	處分權益法投資損失(附註六(七))	-	-	(1,98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6,604	3	397,25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5,428	1	93,357	1
	本期淨利(淨損)	121,176	2	303,90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05)	-	(6,3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05)	-	(6,3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138)	(2)	(4,3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22)	-	(13,4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560)	(2)	(17,7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465)	(2)	(24,0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89)	-	279,83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487	2	293,82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9,311)	-	10,080	-
		\$ 121,176	2	303,90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8	-	270,881	3
	非控制權益	(16,537)	-	8,949	-
		\$ (16,289)	-	279,830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1		2.6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4		2.36	

董事長：顏益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心寧



會計主管：侯偉倫



台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商品	合 計	公司業主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 本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3,981	629,395	91,506	7,116	185,959	284,581	91,535	23,877	115,412	(21,233)	1,992,136	37,335	2,029,471
本期淨利	-	-	-	-	293,820	293,820	-	-	-	-	293,820	10,080	303,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05)	(6,305)	(3,214)	(13,420)	(16,634)	-	(22,939)	(1,131)	(24,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515	287,515	(3,214)	(13,420)	(16,634)	-	270,881	8,949	279,8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2	-	(19,852)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5,164)	(145,164)	-	-	-	-	(145,164)	-	(145,164)
股東股票股利	36,291	-	-	-	(36,291)	(36,291)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03	-	-	-	-	-	-	-	-	5,503	-	5,503
現金增資	100,000	149,000	-	-	-	-	-	-	-	-	249,000	-	249,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544	51,996	-	-	-	-	-	-	-	-	88,540	-	88,5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變動	-	14,682	-	-	-	-	-	-	-	-	14,682	-	14,68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605	1,553	-	-	-	-	-	-	-	-	5,158	-	5,15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1,624)	(11,624)	-	(11,624)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5,085	-	-	-	-	-	-	-	22,221	37,306	-	37,30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	-	83,343	83,34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421	867,214	111,358	7,116	272,167	390,641	88,321	10,457	98,778	(10,636)	2,506,418	129,627	2,636,045
本期淨利	-	-	-	-	130,487	130,487	-	-	-	-	130,487	(9,311)	121,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05)	(5,905)	(117,912)	(6,422)	(124,334)	-	(130,239)	(7,226)	(137,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582	124,582	(117,912)	(6,422)	(124,334)	-	248	(16,537)	(16,2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217	-	(27,217)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6,341)	(206,341)	-	-	-	-	(206,341)	-	(206,341)
股東股票股利	22,927	-	-	-	(22,927)	(22,927)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8)	-	-	-	-	-	-	-	-	(288)	-	(2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836	9,337	-	-	-	-	-	-	-	-	17,173	-	17,1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1,165)	(51,165)	-	(51,16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068)	-	-	-	-	-	-	-	-	(12,068)	12,068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080	1,142	-	-	-	-	-	-	-	-	5,222	-	5,2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137	1,13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5,264	865,337	138,575	7,116	140,264	285,955	(29,591)	4,035	(25,556)	(61,801)	2,259,199	126,295	2,385,494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萬 心 寧

會計主管：侯 偉 倫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604	397,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767	36,615
攤銷費用	20,446	13,12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34	5,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評價衡量淨利益	129	(65)
利息費用	26,124	9,754
利息收入	(4,729)	(5,1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8)	20,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1	(2,3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960)	(7,518)
處分投資利益	(16,283)	(23,1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988
其他	-	(260)
商譽減損損失	36,09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133	48,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	1,56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31	10,4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4,319)	353,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0	13,3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3,625)	(5,20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823)	3,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6,826)	377,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41	1,2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383	(246,24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4	(2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140)	12,6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97	9,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06)	(1,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79	(224,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447)	152,577
調整項目合計	(129,314)	200,8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290	598,087
收取之利息	4,729	5,139
支付之利息	(5,447)	(3,878)
支付之所得稅	(87,853)	(87,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19	511,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53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991	50,9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81)	(9,66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8,2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36)	(51,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10	9,1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2)	(17,396)
取得無形資產	(4,953)	(9,164)
應付投資款減少	(175,427)	-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391)	(6,595)
收取之股利	3,978	1,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998)	(111,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1,000	(12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15,000
發行公司債	-	296,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1)	(144,678)
發放現金股利	(206,341)	(145,164)
現金增資	-	24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22	5,158
庫藏股買回成本	(51,165)	(11,624)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2,78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712	202,4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331)	(7,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898)	595,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7,479	1,071,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8,581	1,667,479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萬 心 寧

會計主管：侯 偉 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產業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向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之服務收入。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驗算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比較採用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瞭解是否已適當處理。發函詢證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交易所產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個體財務報告帳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因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評估涉及不確定性之會計估

計，係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針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擇金額重大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取得管理當局委任之外部專家所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模型、參數及未來財務資訊假設之合理性，藉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信琪



會計師：

林恒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廿一))	\$	32,410	1	130,88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	\$	480,000	14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7,107	-	7,08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1,744	-	1,82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		29,432	1	14,87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2,929	1	29,47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46,520	1	49,43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99,404	3	99,40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204,855	7	94,9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4,945	2	11,148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9	-	1,146	-	
流動資產合計			375,269	12	308,347	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十九))		94,540	3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十九))		42,722	-	174,405	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十九))	-	-	-	148	-		流動負債合計			743,136	21	306,24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23,486	81	2,783,814	84			非流動負債：			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2,995	6	198,75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十九))			290,691	8	393,988	1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8,151	-	11,22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十九))			22,287	1	24,7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549	-	6,5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0,835	1	79,6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八)	2,176	-	2,1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十九))			353,815	10	498,348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47,524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6,951	31	804,597	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0,881	88	3,002,668	91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5,264	36	1,160,421	35	
								3200	資本公積		865,337	27	867,214	26	
								3300	保留盈餘		285,955	9	390,641	12	
								3400	其他權益		(25,556)	(1)	98,778	3	
								3500	庫藏股票		(61,801)	(2)	(10,636)	-	
								權益總計(附註六(廿一))			2,259,199	69	2,506,418	76	
資產總計		\$	3,356,150	100	3,311,0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6,150	100	3,311,015	100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萬心寧



會計主管：侯倬倫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	\$ 230,812	100	415,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	90,198	39	122,247	29
營業毛利	140,614	61	292,966	71
營業利益	140,614	61	292,966	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6,530	3	5,5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1,244	5	4,295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4,870)	(11)	(7,913)	(2)
稅前淨利	133,518	58	294,868	7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031	1	1,048	-
本期淨利	130,487	57	293,820	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9	1	1,5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54)		(7,827)	
		(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05)	(2)	(6,30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912)	(51)	(3,2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7)	(1)	(2,47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315)	(2)	(10,95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334)	(54)	(16,63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239)	(56)	(22,939)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	1	270,881	6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2.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		2.36	

董事長：顏益財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萬心寧



會計主管：侯偉倫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換算之兌換差 額	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3,981	629,395	91,506	7,116	185,959	284,581	91,535	23,877	115,412	(21,233)	1,992,136
本期淨利	-	-	-	-	293,820	293,820	-	-	-	-	29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05)	(6,305)	(3,214)	(13,420)	(16,634)	-	(22,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515	287,515	(3,214)	(13,420)	(16,634)	-	270,8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2	-	(19,852)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5,164)	(145,164)	-	-	-	-	(145,164)
股東股票股利	36,291	-	-	-	(36,291)	(36,29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03	-	-	-	-	-	-	-	-	5,503
現金增資	100,000	149,000	-	-	-	-	-	-	-	-	249,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544	51,996	-	-	-	-	-	-	-	-	88,5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變動	-	14,682	-	-	-	-	-	-	-	-	14,68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1,624)	(11,62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605	1,553	-	-	-	-	-	-	-	-	5,158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5,085	-	-	-	-	-	-	-	22,221	37,306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421	867,214	111,358	7,116	272,167	390,641	88,321	10,457	98,778	(10,636)	2,506,418
本期淨利	-	-	-	-	130,487	130,487	-	-	-	-	130,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05)	(5,905)	(117,912)	(6,422)	(124,334)	-	(130,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582	124,582	(117,912)	(6,422)	(124,334)	-	2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217	-	(27,217)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6,341)	(206,341)	-	-	-	-	(206,341)
股東股票股利	22,927	-	-	-	(22,927)	(22,927)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8)	-	-	-	-	-	-	-	-	(2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836	9,337	-	-	-	-	-	-	-	-	17,1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1,165)	(51,16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068)	-	-	-	-	-	-	-	-	(12,06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080	1,142	-	-	-	-	-	-	-	-	5,222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95,264</u>	<u>865,337</u>	<u>138,575</u>	<u>7,116</u>	<u>140,264</u>	<u>285,955</u>	<u>(29,591)</u>	<u>4,035</u>	<u>(25,556)</u>	<u>(61,801)</u>	<u>2,259,199</u>

註1：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151千元及7,87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692千元及1,52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萬心寧

會計主管：侯偉倫

台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518	294,8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20	5,494
攤銷費用	4,049	3,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129	(65)
利息費用	24,870	7,913
利息收入	(2,682)	(1,9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	19,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2,130)	(352,325)
處分投資利益	(11,568)	(5,7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9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195)	(321,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296	1,5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10	(5,4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74	(3,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8)	(2,041)
其他應付關係人減少	-	(23,07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45)	2,4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917)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04)	(1,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44)	(23,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70)	(27,511)
調整項目合計	(156,565)	(349,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047)	(54,396)
收取之利息	2,682	1,913
支付之利息	(4,157)	(1,628)
支付之所得稅	(1,462)	(1,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84)	(55,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53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5,141	12,2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81)	(12,5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	(5,294)
取得無形資產	(972)	(8,2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9,929)	(84,925)
取得權益法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00,984	37,17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	(91,391)	-
應付投資款減少	(175,4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869)	(61,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80,000	(190,000)
發行公司債	-	296,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336)	-
發放現金股利	(206,341)	(145,1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22	5,158
買回庫藏股	(51,165)	(11,624)
員工認購庫藏股	-	22,784
現金增資	-	24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380	226,1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473)	108,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83	22,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10	130,883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總經理：萬心寧



會計主管：侯偉倫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文字。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八款</u>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含)以下者，依照公司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照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以下者，依照公司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u>參仟萬元</u>以上<u>壹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照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	1. 因公司資本額及營業規模增加，考量營運需求，修訂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核決權限。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文字。

	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	--

		本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文字。

	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修正文字。

		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放寬公司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條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文字，並修正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標準及明訂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之公告期限規定。
-----	---	---	---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不得放棄對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 Group(BVI)Ltd. 及 T. H. I Group Vietnam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得放棄對THI Group(H.K.)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THI Group(H.K.) Limited 不得放棄對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若未來本公司或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亦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	--

	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	增加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3EX Global Holdings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後，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內(公開發行以後分別為六十日及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

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條：依公司法第179條所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兩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七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四、曾經擔任管理階層等級之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

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前項所列選舉方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上述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須訂定股利政策，且當該重要子公司有盈餘而決議不發放時，需將該議案送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該次決議獨立董事均須出席，並將該決議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起適用。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但若有股東提出異議時，則須以投票方式決議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三：董監事持股情形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85,654,020元，已發行股數計118,565,402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二十六條之規定：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0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2,495,731股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00,00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1,847,362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止，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顏益財	105.05.31	3 年	1,225,197	796,490	0.67%	
董事	林映陸	105.05.31	3 年	1,258,116	1,290,728	1.09%	
董事	Hope Ocea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謝繼志	105.05.31	3 年	3,273,798	3,339,143	2.82%	
董事	Dynamic Ocean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魏標昌	105.05.31	3 年	5,086,865	3,912,398	3.30%	
董事	賴文豪	105.05.31	3 年	1,865,566	1,917,552	1.62%	
董事	許旭輝	105.05.31	3 年	1,153,734	1,191,762	1.00%	
董事	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民	105.05.31	3 年	46,726	47,658	0.04%	
獨立董事	張立秋	105.05.31	3 年	—	—	—	
獨立董事	蔡明旭	105.05.31	3 年	—	—	—	
合計				13,910,002	12,495,731	10.54%	
監察人	益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欽洲	105.05.31	3 年	1,296,889	1,322,774	1.12%	
監察人	寶爵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茂仁	105.05.31	3 年	514,323	524,588	0.44%	
監察人	廖勝利	105.05.31	3 年	—	—	—	
合計				1,811,212	1,847,362	1.56%	

附錄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不適用
員工現金紅利	691,803	691,803	0	無此情形
董監酬勞	4,150,809	4,150,809	0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